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5〕136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逸夫学校教学楼工程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逸夫学校：

你校报来的《逸夫学校教学楼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逸夫学校教学楼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逸夫学校校园内，占地面积 678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315 平方米。项目拟新建教学楼 1 栋六层，教室及功能室 25 间。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 万元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、扬尘污染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，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；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，切实保护周边环境。在项目运营期间，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并切实控制环境噪声污染。

三、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

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。

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1日印发
